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第一辦公室會議室

主席：趙局長興華

記錄：丁百愉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CNS、ASTM 及 ASSHTO 等相關檢驗規範疑義部分，請工務組協助釐清並研議統整方式，另行彙整一致之規範，其餘事項解除列管，但仍請各單位持續依指示事項辦理。

二、廉政工作上級指示事項：(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大部政風處指示事項辦理。

三、廉政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尚未進行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之同仁，務必依限申報；他機關貪瀆宣導的案例，請各主管向同仁宣導，希望不要發生類似之情況；機關安全維護部分，謝謝政風室的辛勞，有關缺失的改進情形，請政風室持續關注；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請各主管轉知所屬，遇案務必向政風室登錄以保障權益，餘洽悉。

參、專題報告：

一、「落實工程材料檢驗及驗收機制透明廉能研討會」成果報告
(政風室)

主席裁示：謝謝政風室籌辦本次研討會，後面政風室有一個相關提案，我們待提案時再行交換意見。

二、「國道沿線路燈設置維護」專案清查成果報告(政風室)

主席裁示：本次專案清查共抽驗 14 件，其中「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抽驗作業」、「料帳管理待加強」及「未填寫道路照明設施半年檢查表」等幾項缺失之件數較多，內容亦屬各工程處通案發生之情形，請各區工程處共同注意，其餘個案缺失則請個別工程處注意，興革建議事項請工務組協助督導各工程處確實改進。

三、辦理「106 年常態性地區參訪座談會」成果報告(政風室)

主席裁示：謝謝政風室籌辦這次機關保防交流活動，透過這次交流行銷本局 ETC 及交通控制系統等設施，也與相關單位共同策進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肆、提案討論：

一、請各單位如發現工程採購案參與投標廠商涉違反政府採購法借牌投標之情事，應依營造業法第 67 條規定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廢止其營業許可，並注意行政罰法第 27 條所訂裁處權限時效規定，以防範延宕移送情事之發生。

(一)戴委員克強補充：本案緣民眾向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有關廠商借牌投標之行為除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外，同時可能亦違反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例如營造業法或技師法等，部分機關僅針對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進行處理，未一

併考量其他相關法規之罰則，致逾行政罰法所訂裁罰時效，遭民眾質疑承辦人有故意圖利廠商之嫌，爰法務部廉政署指示各級政風機構透由適當集會時機，宣導注意相關裁罰時效規定。

- (二) 決議：請各單位依提案辦理，若發現廠商有借牌投標之情事，除依政府採購法予以停權外，並依營造業法移送主管機關審議，如尚涉及其他法令違失情形，請一併移送權責機關辦理。

二、請本局工務組研議本局轄管公共工程材料檢(試)驗作業，是否採取「盲樣送驗及會驗比對機制」抑或考慮試驗費之付款方式。

- (一) 吳委員文益回應：本組曾就本案議題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請益，該局之盲樣送驗機制原則上僅適用於養護工程部分，本組同時亦向捷運局請教，經了解捷運局較重大之工程管理方式，原則上和國道新建工程局的管理方式一致，係於工地設置實驗室，材料檢驗時由監造單位取樣送至工地之實驗室，而實驗室緊鄰工務所，對於監造單位及承辦同仁而言，均可掌握取樣之正確性。除承商自我檢測外，監造單位和業主尚有 10%之抽樣，據以驗證品質管制情形，如有不符處並依契約規定扣罰，原則上工務段之養護工程標案進行中，每個標案均會取一批材料樣品，在驗收時抽樣比對現場遺留之材料，如比對結果不符，可請廠商重新施作。另，臺北市的道路集中在一個相對較小的區域，而國道沿線長度則有 300 至 400 公里，因區域特性不同，如欲比照辦理，實務上可能會有需要再進一步研議的

地方，建議可在目前既有的抽樣機制上再作加強，此部分將會與組改後之綜合組規劃討論如何進行。

(二) 郭委員呈彰回應：目前拓建工程處在執行重大工程，對於品質抽樣檢驗的部分，依現有契約，一級品管由承包商自行送驗，二級品管所做的是隨機抽查和抽驗，以比對和確認與承包商檢驗結果，針對盲樣送驗部分如能更積極的排除人為影響結果的可能性，本處採支持立場。在未來不論是一級或二級品管都必須要到 TAF 認證的實驗室，在一級品管的部分承包商均須報請機關核備，以前承包商要送哪一家實驗室未作限制，二級品管則須送機關指定經 TAF 認證合格的實驗室，未來在送驗地點能否更客觀則可再行研議，避免人為主觀決定，至於要求一級品管本身進行盲樣送驗則涉及現行契約本身既定條款之限制，未來則將與大局工務組研議修訂契約，使投標廠商在投標前即可知悉本局相關作業細節。

(三) 李委員懷淵回應：以養護工程中占最大宗的路面工程為例，目前路面工程材料檢驗在材料每達一定數量，就會進行現場取樣備驗，取樣達一定數量後，廠商即會同監造單位送驗，另外監造單位有二級品管的比對抽驗，監造契約中亦訂有抽驗比例，意即路面工程材料檢驗現已有比對機制，特訂條款中也有相關規定，其他由各工程處、工務段自辦的養護工程，比對機制則較為隨機，預算編列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規定，同樣編有二級品管的抽驗，目前採比較隨機的方式執行，未來如須強制進行一定頻率之比對，南區工程處亦能配合辦理。

- (四) 彭委員煥儒回應：如欲進行盲樣送驗，原則上並無太大問題，比較需要注意的反而是時程的掌控，因為目前以中區而言，樣品大部分是送中興大學等學校單位進行檢驗，當樣品量大時尚可請學校幫忙趕件，假如全部集中後再重新編碼，再送實驗室檢驗，耗費時程較久，則可能有無法配合趕件之缺點。
- (五) 康委員志福回應：誠如方才政風室專案清查報告所言，送驗樣品總類項目繁多，例如：燈泡、安定器、燈桿及電纜等，林林總總均須檢驗，如何有效去檢驗及防杜弊端，其實在執行上確實也遭遇到一些困難，仍有賴各單位共同思考各式各樣材料的抽驗方式。
- (六) 陳委員國隆回應：本局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轄之工程不盡相同，臺北市政府為點狀區域，工程範圍侷限於臺北市，不同的單位送樣品進去以後，再由相關的平臺分送到相應的試驗機構檢驗，只有該平臺才知道送驗單位，但本局轄區為帶狀分布，送驗距離相較臺北市政府轄區來的長，所以各工程處會考慮到送驗時程的問題，假設本局要應用盲樣送驗機制，可能須稍做調整，也許不必百分之百作盲樣檢測，只需導入類似機制，例如指定混凝土或鋪面等特定材料或數量較大宗之材料，在某一個部分做到盲樣送驗，對承包商就能產生一定之警惕作用，假使全部送驗就會有剛才提到帶狀工區可能會遇到時程上的問題，建議可以取用其精神配合本局特性調整，同樣達到品質控管之效。
- (七) 戴委員克強補充：本局現行材料抽驗機制已甚完備，關鍵

環節仍在於實驗室出具不實報告，目前連經 TAF 認證的實驗室都間接承認曾出具不實報告，早期要求承商送驗時須會同監造單位記載取樣之工程名稱、廠商及機關名稱等詳細資料，表面看似透明，反而暴露承商資訊，可能令實驗室為留住客戶而出具不實報告。而工程材料繁多，全面盲樣送驗有其難度，建議可從本局較大宗之工程材料例如瀝青著手，以測試其可行性。有關帶狀工區送驗因應之道，可分北中南區等，請各區工程處就近送驗轄區之樣品。據臺北市政府經驗，採用盲樣測試後的確能降低舞弊機率、提高工程品質，建議本局可取其精神，調整成適合本局之做法，降低不實報告發生率。

(八) 吳委員文益回應：有關抽驗部分，目前工程處抽樣有一定之比例，送實驗室時如不告知實驗室該樣品來源，仍可達到盲樣測試結果，所以目前可以就我們既有的抽驗機制，再去做調整，假設法規允許不告知實驗室送驗樣品之工程名稱，亦可達到一樣的效果。至於帶狀工區送驗之問題，單以本局將來成立綜合組所規劃之人力可能稍嫌不足，仍須各工程處人力協助處理，這部分尚待與將來的綜合組及各工程處研商後再提出詳細作法。

(九) 決議：盲樣送驗精神仍予以保留，尚未組改之前請工務組負責邀集本局各工程處及國道新建工程局共同會商，至於時效問題的克服，可考慮至少在二級品管送驗時，以學校或公務機關(例如：公路總局)之實驗室為主，本局與臺北市政府工程抽驗之方式畢竟存有一定之差異，藉由學習他機關優良經驗，再研擬配套措施，以杜絕造假情形，本案

請工務組統籌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外聘委員席副教授代麟指導與建議：

- 一、有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每逢年節時較易發生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等事件，請政風室在農曆年前向同仁加強宣導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登錄。
- 二、「落實工程材料檢驗及驗收機制透明廉能研討會」中，安排沙畫表演是很好的廉政宣導創新活動，後續上傳影片至 youtube 平臺並搭配使用 QRcode 連結影片網址，更是良好的主動行銷，本案是今年度政風室很好的績效表現。
- 三、有關「國道沿線路燈設置維護」專案清查，清查後均能針對缺失提出興革意見，未來路燈維護如欲防止相同缺失一再發生，建議在合約中以文字明訂規範。
- 四、有關「106 年常態性地區參訪座談會」，本次活動讓更多公務人員了解貴局在重大公共建設上的努力，日後可持續辦理類似參訪，例如：參訪雪山隧道文物館等，參加對象亦可設定為大專院校等非公務人員，讓更多人了解貴局努力之成果。
- 五、廉能研討會等活動建議分散於上、下半年平均辦理，避免同仁下半年度工作過度集中。
- 六、盲樣送驗提案立意良善，惟送驗方式如有重大變革則影響層面較大，尚須研擬配套措施，方才各委員已多有討論，主席亦有所裁示，主要疑慮仍是送驗結果造假，惟結果報告非屬業主控制範圍，貴局現階段已針對作業流程建立防弊措施，建議針對配合的實驗室，若有簽訂合約時，在合約中可寫明

出具不實報告之罰則。

柒、主席結論：

謝謝席委員寶貴意見，有關經 TAF 認證之實驗室如違反規定出具不實報告，TAF 可終止該實驗室之認證。上級機關要求事項請各單位落實辦理，本局之缺失也希望各位同仁進行檢討改善，在工程品質管理上本局仍位居前端，期望可以做到更好讓各單位來學習我們的經驗。

捌、散會：11 時 40 分。